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0〕3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承接工作，针对近期我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承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的规定，结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范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规定的建设工程，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还包括铁路、公路、民航、水利、能源等多种工程。

二、关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划分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市级和县（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审批权限划分情况进行明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我厅备案。

对具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各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除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我厅组织专家评审。我厅委托广州、深圳两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建设工程的上述专家评审工作。

三、关于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的材料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时，无需提供消防产品的供货证明以及已取消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的3C认证证书。消防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等资料可作为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对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的流程和提交材料进行优化。

四、关于对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需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等材料，由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

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所规定相应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通过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等方式,符合相应从业条件后可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二)为建设工程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简称“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进行检测,并对出具的检测意见负责。

(三)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承接的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工程名称、地址、类别、用途及检测面积、部位、结果、人员资格等)录入各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并将检测报告上传。技术服务机构应将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纳入“三库一平台”统一管理,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入库工作,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加强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对存在不具备从业条件或资格、出具虚假或失实文件、挂靠从业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计入信用记录,协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处。对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直至清出工程检测市场。

五、关于无需申报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第119号令修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如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此类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受理，不得以施工许可作为前置条件。

六、关于二次装修工程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参照《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及备案分工事项的补充通知》（广公消〔2018〕105号），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场所（不含民用机场航站楼、地铁站厅内设商铺）的装修工程（二次装修工程），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主体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对该内部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及消防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如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此类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七、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消防技术专业能力的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并根据技术审查结果、综合评定结论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和消防验收意见。

(二)受委托的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消防验收申请材料 and 建设工程现场进行综合评定,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和综合评定结论负责。

(三)同一机构不得为同一建设工程同时提供消防验收综合评定和消防设施检测服务。

八、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已依法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纳入到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关于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抽查比例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为80%，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50%，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10%。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情况，在不低于上述要求基础上明确本地区的抽查比例，并向社会公告。

十、其他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从服务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承接各类建设工程（特别是城际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要及时补充工作队伍，熟悉掌握基本业务技能，妥善解决机构编制不足、技术人员不够、业务不熟等问题，确保承接工作有人接、接得住、不出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另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